

# 员工“说走就走”，公司能索赔吗？

**本报讯** 公司项目开始在即，员工突然离职，公司临时找人添支出，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公司能否要求员工赔偿相关经济损失？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该起案例。

## 短剧主演开机前夕离职 传媒公司索赔经济损失

2022年7月，成某入职某传媒公司，担任剧情类短视频签约演员。双方签订期限为1年的劳动合同，成某主要负责参演公司策划的短视频剧集，是剧中核心角色的扮演者。据悉，某传媒公司一档新剧进入筹备尾声，已签约两位男演员，等成某饰演的女主角到位即可开拍。

同年11月，距离新剧开拍仅有一两天时间，成某突然通过微信告知公司：“不好意思，由于个人原因，想离职了，我实在不适合这份工作，已经考虑很久了。”公司当即挽留：“新剧马上开拍，男演员都签约完了，大家付出了很多，至少把剧拍完吧？正式员工离职需提前30日通知公司，不然可能要赔偿损失。”但成某坚持离职，称“还有两天，找新女主很容易”，随后便不再到岗。

为不耽误剧集拍摄，某传媒公司紧急联系女演员李某救场，双方签订《演艺合同》，约定11月21日至12月2日拍摄，公司支付李某相应报酬。某传媒公司认为，成某未提前30天通知离职，导致公司额外支出费用，该损失应由成某承担，遂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驳回其请求后，某传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成某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资料配图

## 未提前30日通知离职 法院支持公司索赔主张

本案为劳动合同纠纷案，争议焦点为成某未提前30日通知离职是否应赔偿公司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成某与公司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在剧集开拍前突然提出离职，公司明确告知“需提前30日通知”，但成某未理会；公司与李某签订的《演艺合同》及支付凭证证实，公司为填补成某离职后的岗位空缺，确实支付了额外报酬用于聘请新演员。

法院认为，成某作为公司正式员工，未提前30日通知离职，导致公司在剧集开拍前临时找人，额外支付的报酬与成某的离职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虽然成某辩称公司可以选择费用更低的演员，但公司因其突然离职而临时寻找替

代演员，支付较高报酬亦具有合理性。结合本案案情及公司实际损失，法院判决成某向A传媒公司支付相应经济损失。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提醒，离职跳槽均应保持理性和谨慎，需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对劳动者而言，离职前应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做好工作交接，依照程序完成离职手续，避免因工作“断档”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应完善劳动合同条款，明确离职交接流程和责任。面对员工离职，用人单位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需索赔，应注意留存损失与离职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证据，且主张的损失须符合合理限度。

(深法宣)

# 东莞法院“车辆悬赏”助农民工拿到工伤赔偿款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邓玉廷)“陈叔的工伤赔偿案有进展了！马上出发！”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厚街法庭法官陈伟接到群众举报电话后，迅速组织团队行动。一场由法院主导、群众参与的“悬赏执行”行动，成功帮助农民工陈叔追回了拖欠已久的工伤赔偿款。

陈叔曾在肖某经营的工厂工作时遭遇工伤，经劳动仲裁裁决，肖某需支付9万余元赔偿款。然而，裁决生效后，肖某拒不履行，且关闭工厂、切断联

系方式，其名下唯一车辆也“消失无踪”。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团队虽查封了车辆档案，却因无法找到实物陷入僵局。

为破解“查人找物难”，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创新推出“车辆悬赏执行”机制，发动社会力量提供线索。根据群众举报，执行团队在厚街镇公路旁发现肖某的车辆并成功扣押。面对法律威慑，肖某最终同意和解，当场支付赔偿款。提供线索的举报者也获得了2000元悬赏金。

据悉，东莞第二法院自2020年9月起开展专项悬赏行动，通过“法院悬赏+公安协查+群众举报”模式，重点针对涉民生、小额案件。截至发稿，已开展8期悬赏，累计扣押车辆360辆，执行到位金额超4900万元。

“悬赏金额、举报保密、24小时举报热线等配套措施，既保障申请人权益，也激发了群众参与积极性。”该院执行局副局长杨晋广表示，这一创新机制不仅提升了执行效率，更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力度与温度。

# 一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浈江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的刑事案件。

据悉，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间，林某在某贸易公司担任销售员，主要负责收取空调等电器的货款，并有权使用提货单，其利用职务便利，将收取的货款占为己用，并私自从公司提出12台空调出售，共计侵占公司货款18万余

元。2024年10月，林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另查明，林某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

浈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作为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已构成职务侵占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结合林

某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依法判决林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退赔被害单位18万余元。

法官提醒，广大职工在面对金钱诱惑时，应自觉遵守职业准则，坚守廉洁从业底线，切勿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最终因一时贪念，身陷囹圄，人财两空。

(浈江法)

## 《工会法》知识学习问答

**问：**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是怎样的？

**答：**《工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问：**违反《工会法》规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工会法》第五十条规定，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工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工会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1)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2)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人员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判用人单位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济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来源:中国法律出版社)